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6〕2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社会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社会捐赠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助学金的育人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社会助学金实施细则》，经2016年12月29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 北京化工大学社会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拓宽学校资助渠道，规范学校社会捐赠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助学金的育人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助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赠方自愿向我校捐资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专项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严格按照社会助学金的设立额度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社会助学金分为校级社会助学金和院级社会助学金。校级社会助学金是指捐赠方通过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捐资设立的助学金；院级社会助学金是指捐赠方通过各学院捐资设立的助学金。

**第四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社会助学金的管理和评审。校级社会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院级社会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由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级社会助学金，院级社会助学金的实施细则由学院依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对全校各类社会助学金进行统筹，科学合理分配助学金资源。同时，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监督各类社会助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并定期对评审结果进行核查。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七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和捐赠方共同协商确定助学金设立相关事宜。

**第八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和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助学金设立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九条** 双方签订《北京化工大学社会助学金捐赠协议》，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第十条** 社会助学金的设立年限由捐赠方决定。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异；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良好，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

关义务；

7. 符合社会助学金捐赠方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等级及标准由捐赠方决定。

####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社会助学金的评选严格按照学校及助学金捐赠方的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将社会助学金的评选通知和名额分配向各学院发布，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按照要求做好初评和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向学院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及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选名单，报学生资助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选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捐赠方确定最终受助人选。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

####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及中止**

**第十八条** 社会助学金原则上通过校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发放要求由捐赠方决定。学校为社会助学金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取消受助资助，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
2. 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
3. 上一学年不及格课程达到 2 门及以上；
4. 有奢侈消费行为；
5. 有中途毕业、退学、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
6. 其他不符合学校及捐赠方要求的情况。

## **第六章 受助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条** 受助学生应当主动与捐赠方以一定形式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每学年汇报自身的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全部用于缴纳学杂费或者日常学习生活消费，杜绝奢侈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受助学生应当接受学校和捐赠方的跟踪考核，学校将受助学生的在校表现定期向捐赠方反馈。

**第二十三条** 受助学生要自立、自强、自助，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及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除国家助学金外的各类社会助学

金。各项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每学年由学生资助办公室依据本细则对各学院社会助学金评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须设立院级助学金专门账户，专款专用，按要求和捐赠方签订合同，确保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规范有序。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